

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啓源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8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570號、第20571號、第205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定。又送達於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前項寄存送達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故倘應送達被告之文書已合法寄存送達，不論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，均不影響合法送達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洪啓源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 
02 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4號判決判處罪  
03 刑，被告不服，於民國113年7月8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  
04 惟其所出具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原判決適用法則顯有違  
05 誤，殊難令被告甘服，爰依法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上訴  
06 理由容後補呈等語（見本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26號卷〈下  
07 稱原上訴字卷〉第27頁），未附具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  
08 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。嗣本院於113年11月6日裁定  
09 命被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該裁定經本院  
10 囑託郵政機關送達被告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  
11 樓之住所（即戶籍地），惟因送達上址時未獲會晤被告本  
12 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遂於同年11月13日寄  
13 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（下稱江陵派出  
14 所）；又該裁定另於113年11月11日送至被告位於新北市○  
15 ○區○○○街00號8樓之居所，然經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退  
16 回，足見被告已未居住於該址，且被告迄今並無在監所或在  
17 押之情形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公文封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  
18 在卷可稽（見原上訴字卷第81至85頁、第97頁），是上開命  
19 補提上訴理由之裁定自寄存於江陵派出所之日起經10日，於  
20 113年11月23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故被告補正上訴理由  
21 之期間應自送達生效之翌日（113年11月24日）起算5日，至  
22 113年11月28日屆滿。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正上訴理由，有本  
23 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（見原上  
24 訴字卷第87至8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律  
25 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  
27 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30 法官 張育彰

31 法官 郭峻豪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
0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翁子婷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